

业务委托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2日



业务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

住 所 地：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

项目联系人： 宋言生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371-63312259 传真： 0371-63312259

电子信箱： hnhh999@163.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

项目联系人： 吴宁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

联系电话： 18503846718 传真： 0371-55357020

邮 箱： wuning@cti-cert.com

根据 2024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检测任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委托乙方开展检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事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负责完成鹤壁市、漯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的板栗、桃、梨、葡萄、花椒、油茶籽等食用林产品 300 个批次及产地土壤 300 个批次，共计 600 个批次（具体详见附件）。

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 708000.00 元）；支付进度见下表

会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424800	资金到位后
第二次付费	40%	283200	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

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检测及整改工作。

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hnhh999@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wuning@cti-cer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丰庆路支行

帐 号：371904644310901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表

2024年省级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300	300
鹤壁市	小计		5	5
	淇县	花椒	5	5
漯河市	小计		5	5
	郾城区	桃	5	5
商丘市	小计		25	25
	虞城县	梨	3	3
	宁陵县	梨	10	10
	民权县	梨	3	3
		葡萄	3	3
	夏邑县	葡萄	6	6
信阳市	小计		213	213
	浉河区	板栗	8	8
		油茶籽	15	15
	罗山县	板栗	15	15
		油茶籽	22	22
	商城县	板栗	10	10
		油茶籽	45	45
	光山县	油茶籽	40	40
	新县	油茶籽	45	45
	固始县	油茶籽	13	13
周口市	小计		10	10
	鹿邑县	梨	5	5
	西华县	桃	5	5

驻马店市	小计		42	42
	驿城区	桃	3	3
	泌阳县	桃	7	7
		板栗	4	4
	确山县	板栗	28	28

